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中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持有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100%股权，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02%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远海运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 50%。中远海运集团本次认购的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

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就上述事项，中远海运集团拟与公司签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蔡洪平 曾庆麟 奚治月 GRAEME JACK

2017年4月20日